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持续创新能力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国家西部开发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利用西部地区优势的产业政策及丰富的人才资源，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投资额不超过 36,000万元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除投入 15,000万元超募资金外，其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70,814.59元，超出原募集计划252,370,814.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66.60 万元投资于“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906.77 万元。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2、2013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广州科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的方式，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取得广州科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资金已经投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

3、其他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189,710,814.59 元（不含利息）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拟投资不超过 36,000 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以下简称“总部”或“基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新川创新科技园

建设内容：在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建设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包括成都拓尔思运营总部、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心、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和呼叫中心、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展示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机构，并为建成后启动运营初期，购置所需研发和运营软硬件设备和招聘研发和运营人员。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1）公司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2）公司自筹资金 21,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建设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包括成都拓尔思运营总部、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心、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和呼叫中心、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展示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机构。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大楼、购置研发和运营软硬件设备，招聘研发人员和运营人员。

项目规划目标如下：

	规划面积（平方米）	初始团队规模（人数）
成都运营总部	10000	150
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心	10000	150
大数据服务运维和呼叫中心	15000	100
技术和应用展示中心	5000	20
人才培训中心	5000	30
数据中心及等其他场所	15000	50
合计	60000	500

项目分类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投资	超募资金	自筹资金
购置土地	6,000	6,000	-
建设办公、运营等场所	24,000	9,000	15,000

购置软硬件设备	2,000	-	2,000
组建团队启动资金	4,000	-	4,000
总计	36,000	15,000	21,000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规划和发展策略

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正式发布。《纲要》指出我国未来 5 年将大力发展“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本项目建设拓尔思大数据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和西部区域总部，是为公司未来服务于政府及其他行业客户信息化市场的需要，尤其是西部区域市场，符合国家经济政策、产业发展策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将依托本基地持续投入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相关新一代信息技术，也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科技发展方向。

2、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及公司迅速提高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能力的需要

当前，公司最新的战略目标是从一家软件平台产品提供商升级成为软件+互联服务提供商，成为新形势下大数据时代的领导厂商，面向客户释放数据和信息价值的最终需求，提供软件+信息+服务的复合模式服务，通过大数据软件平台、SaaS 服务平台、云计算平台、知识库搜索引擎、数据通道服务等多种模式满足用户需要，从而拓宽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深入客户信息处理应用的核心，从技术研发到终端服务的产业价值链上占据最佳定位，打造公司新的成长动力。

大数据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研发投入、高智力人才和应用服务规模的竞争，因此为了迅速提供公司这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有必要充分利用成都市在科技人才方面的资源优势、在运营服务人员方面的成本优势，在辐射西部区域市场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在当地投资发展的配套优惠政策，建立更有满足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所需要的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及区域总部。

3、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吸引和高智力人才，扩大研发规模，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投入大数据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增加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和资产，公司目前人才储备状况尚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快速经营扩张和大规模新产品新项目技术研发的需要，尤其通货膨胀、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因素等导致北上广等一线城市人力成本大幅提高，对公司提出了新的人力挑战和现实限制，因此公司亟需在一线外城市扩充规模，有必要在科技人才资源相对丰富，环境生活成本相对适当的成都建设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及区域总部，通过当地的比较优势和优良的环境条件吸引人才，并通过整个基地的工作培养和提升人才，使之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人才基地之一，为全国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输送所需人才，满足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需求。

4、本项目建设是扩大运营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服务成本，提高运营服务盈利水平的需要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服务中西部客户业务增多，特别是考虑到未来几年西部大开发加速扩张及公司在军工、航天、烟草等行业市场的深入，公司设立基于西部地区中心位置的大数据运营服务基地和区域总部非常必要。当前投资西部地区在用地、建房、能源消耗方面具有不少可以争取利用的支持政策，加上人力生活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可以很好地支撑公司未来基于大数据运营服务进行区域扩张，实现扩大运营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服务成本，提高运营服务盈利水平的目标，必要性极为显著。

5、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建设本项目，完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定位的大数据技术和服务的战略方向，本项目建成后所研发的技术、运营的服务或开拓的业务，是对公司多年累计的中文信息智能处理技术成果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的软件技术成果的承继、发扬和应用，以取得协同共赢的效应，为公司股东营取更多的利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原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成都和西部地区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人才储备

目前公司在成都设有子公司，业务覆盖整个西南和西北地区，现有公司员工 50 名，主要职责是本地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已经西部地区获得了约 300 个本地区客户，包括四川省委、四川省发改委、成都市委、四川省公司厅、四川省质监局等政府客户以及部分军工、航天、烟草等行业客户。借助于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公司近年在西部地区的业务增速年接近或超过 50%，2013 年增长率达到 98%。随着技术和营销服务力量的增强，西部地区未来有望实现加速扩张。

2、公司已完成项目选址工作，并已于近日达成项目投资意向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启动区域总部建设的选址工作，并考察、比较了成都、西安、武汉等多个科技园区的经营环境和产业政策。经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多轮商谈，最终选定成都市新川创新科技园作为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实施所在的新川创新科技园是新加坡和四川在中国西部合作的首个高科技产业发展集聚区、天府新区一号重点工程。项目选址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内，地处天府新区核心区域。新川创新科技园的产业定位：新川创新科技园承接四川现有优势产业和新加坡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聚集产业链上的高端业态，同时导入具有可行性的新兴产业，形成中国西部地区的高端产业聚集的标志性区域。园区重点引入 8 大产业：信息技术业，生物医药业，服务外包业，数字新媒体业，精密仪器业，环保业，金融业和培训业。

如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在园区理念前瞻、定位高端、位置独特、交通便利、配套齐全、环境优越，政策优惠，发展前景和增值空间广阔，符合公司建设西部区域总部大数据技术研发运营服务基地的定位和用地需要，可满足公司专业高端和科技创新的品牌形象，又能为公司提供多种可选优惠激励政策，本项目选址该园区可行度高。

因此，本公司作为国内大数据技术和服务的领导厂商，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基础雄厚；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地位领先，在西部地区和西部重点行业市场已经初步取得了良好布局和扎实的铺垫。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未来随着基地投入使用可以预期取得良好的收益，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需要资金 3.6 亿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表，截止 2013 年末，公司计有现金资产 4.29 亿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418 亿元。公司现有资金已足够提供项目实施使用。另外，以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还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获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保障。因此，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充足，保证项目建设可行。

（六）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未来大数据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提供充足的办公场所及基础设施，同时成为公司西部地位营销服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本基地预期建成 6-8 万平方米的总部大楼，虽然投入运营后每年将产生数千万元的折旧摊销和相关费用，但如果在一线城市购置同等规模的办公场所，直接投入将接近或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而且很难找到合适的地段和充足的位置；如果租用同类办公场所，年租金预期将达亿元，并且还面临逐年上涨的压力。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大幅节省的研发和运营的相关成本，并帮助公司取得相关大数据业务拓展收益，实现盈利和收入增长。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本基地将极好地解决公司人力资源的全国战略，利用本基地良好的环境优势和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吸纳高素质人才，并建成公司主要的人才培训基地和输送基地，提高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投入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节省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本身可容纳至少 2000 人以上的办公空间，通过在当地招募人才进行研发和运营工作，相对一线城市每人平均大约可节省 30%以上的综合费用，人力投入的性价比增益显著。

依据本项目建设成果公司开展后续的投入和工作，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将获得大幅度提升，研发成功更加领先和创新的大数据核心技术，更快更好地开发出新的技术产品、平台和数据服务，使公司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上建立起更强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和西部大开发的国家战略，支撑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高速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预期能获得超出公司几年来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率，实现极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本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建设，可尽快使得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战略方

向上的技术研发和业务优化拓展，尽早获取投资回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给股东直接创造更高的价值。

（七）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竞拍土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需要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会加强与当地政府机关的密切沟通，了解土地市场行情，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力争竞拍成功。

2、工程风险

本次购买的土地存在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引起的工程风险，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等，但是这种可能性极小。公司会加强与国土部门的协调，最大限度的减少此风险性。

3、项目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

根据建设规划，该项目预计自办理完毕建设用地出让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办理建设用地出让，或在取得建设用地后由于项目审批、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等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不能按期建成。对于本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工作准备，并与项目建设地有关主管部门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保证将积极投入各方面资源，并充分利用外部有利条件，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4、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施工量变动、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预算增加或者项目竣工时间延期等风险。对于本项目，公司将在对建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招投标时，选取实力雄厚，资质优良、信誉度高的合作方进行合作，严格把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八）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相关政策，符合公司大数据战略发展规划，能有力地促进公司大数据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推进大数据产业化和应用落地，提升公司数据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本地化经营规模，并建成符合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人才基地，有利于公司对西部区域和行业市场的全面覆盖和深入挖掘，进而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迅速做大做强提供基础保障。同时，本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投资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的。

三、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安排

本项目投资后，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39,704,814.59 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五、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1、拓尔思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建设，将为拓尔思未来大数据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拓尔思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更快更好地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发出新的产品，使拓尔思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上建立起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该基地建成后将成为拓尔思西部地区营销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从而降低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增强拓尔思的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拓尔思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投资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方向。

3、拓尔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拓尔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拓尔思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投资于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5、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